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涛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6 日